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省腾渡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国共产党确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名称）的 中国共产党确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教育基地办案楼二层改造采购物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共产党确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教育基地办案楼二层改造采购物品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省腾渡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腾渡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